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公 告

### 持續關連交易 與工商銀行的外匯掉期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就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美元外匯掉期服務之一般性條款簽署了外匯掉期總協議。根據該外匯掉期總協議，本公司可從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以人民幣購入美元，而該數額之美元將於購入後的某時段後售回予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具體購入及回售對換匯率及購入售回日期待定。此外，本公司需在實際購入美元時於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存入外匯掉期總額3%的人民幣作為保證金。該外匯掉期總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除雙方同意提早終止外。本公司董事會現無意根據外匯掉期總協議進行超出美元3億年度或總額上限的外匯掉期交易。

由於工商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外匯掉期協總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公告及年度檢閱規定，但按年度上限並不需要事先獲得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獨立股東批准。落實的外匯掉期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且若本公司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包括如上市規則要求的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與工商銀行的外匯掉期總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就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美元外匯掉期簽署了服務之一般性條款外匯掉期總協議。根據該外匯掉期總協議，本公司可從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以人民幣購入美元，而該數額之美元將於購入後的某時段後售回予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具體購入及回售對換匯率及購入售回日期待定，將參考交易當時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以及美元和人民幣(視乎個別售回日期而定)利差而定。此外，本公司需在實際購入美元時於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存入外匯掉期總額3%的人民幣作為保證金。保證金本息將於售回美元的交割完成後一次性返還本公司。根據外匯掉期總協議，本公司不需向工商銀行上海分行支付任何服務費或其它費用。

該外匯掉期總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除雙方同意提早終止外。

掉期總額之人民幣對價及保證金全部由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

## 訂立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好處

近年來，中國保監會相繼頒布了《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保險外匯資金境外運用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及《關於保險外匯資金投資境外股票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一系列規定，鼓勵保險資金參與境外投資。本公司於2005年獲批外匯資金境外運用資格以來，根據中國保監會的要求，積極開展各項外匯資金境外運用業務，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但由於2005年之前國內保險公司尚未被允許進行外匯資金境外運用，因此本公司的外幣資產大部分以定期存款的形式存在，流動性較差，難以在短時間內變現，無法滿足本公司當前境外投資的資金需求。為了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投資渠道，提高保險資金的運作效率和投資收益，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就人民幣／美元外匯掉期簽訂了外匯掉期總協議。本公司認為，交易的匯率該時既定，將有效規避了匯率波動可能造成的損失，風險轉化為確定的成本，安全性很高。

本公司曾向其他銀行提出需求並比較了其他銀行提供的美元兌換服務，但認為外匯掉期總協議下提供的服務特點最為適合本公司的需要。

## 年度上限

本公司董事會現無意根據外匯掉期總協議進行超出美元3億年度或總額上限的外匯掉期交易。

## 上市規則含義

工商銀行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在本公佈之日，工商銀行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外匯掉期總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以年度上限計算，有關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04(9)所定）（除盈利比率外）將超過0.1%但少於2.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公告及年度檢閱規定，但按年度上限並不需要事先獲得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獨立股東批准。落實的外匯掉期交易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且若本公司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會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包括如上市規則要求的話，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未曾與工商銀行簽署類似外匯掉期總協議的其他協議。且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之間並無其他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A.25至14A.27條的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的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具備提供商務及個人客戶多項保險及金融服務與產品的能力。

工商銀行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經營的商業銀行，向商務及個人客戶提供廣泛金融產品及服務。

是次外匯掉期總協議由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釐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外匯掉期總協議的條款及每筆按美元和人民幣匯率不時訂立的外匯掉期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外匯掉期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上海分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就人民幣／美元外匯掉期而訂立的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黃建平、林友鋒、張利華、Anthony Philip HOPE、竇文偉、樊剛、林麗君、石聿新、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及周永健。